

ICS 13.100

E 09

备案号: 24260—2008

SY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

SY 6321—2008

代替 SY 6321—1997

浅海采油与井下作业安全规程

Safety regulation of offshore oil recovery and downhole operation

2008—06—16 发布

2008—12—01 实施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基本条件	1
4 安全生产规定	2
5 安全制度和资料	3
6 井控	3
7 采油专用设备的安全	5
8 油气井生产安全	6
9 井下作业专用设备的安全	6
10 井下作业安全	7
11 应急和事故管理	8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修订并代替 SY 6321—1997《浅海采油与井下作业安全规程》。

本标准与 SY 6321—1997 相比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- 修改了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- 增加了持证人员的要求（本版 3.1）；
- 修改固定和移动平台持证要求（本版 3.2）；
- 修改了劳动防护的要求（本版 4.3）；
- 增加了“没有按弃井要求进行处置的均应安装井控装置”的要求（本版 6.1.1.1）；
- 修改了应急关断的要求（本版 6.1.2.1）；
- 增加了“油气火灾的紧急情况”[本版 6.1.3 c)]；
- 增加了“井控设计”的要求（本版 6.2.1）；
- 修改了井控装置和组装试压按 SY 6432 的要求（本版 6.2.2.1）；
- 增加了含硫化氢井防喷器的要求（本版 6.2.2.2）；
- 增加了拆井口前，观察井口有无异常的要求（本版 6.2.3.1）；
- 修改了起下作业时，对井筒内压井液的要求（本版 6.2.3.2）；
- 增加了满足油气井生产和安全控制要求 [本版 7.1.1 c)]；
- 增加了防爆要求 [本版 7.2.2 c)]；
- 增加了关闭阀门顺序要求（本版 8.1.3）；
- 修改了悬吊系统的要求（本版 9.3）；
- 增加了刹车片磨损更换要求（本版 9.4.2）；
- 增加了仪表失灵不应继续作业的要求（本版 9.4.5）；
- 增加了井架移动和起放时的操作要求（本版 10.1.2）；
- 增加了顶部安装油管旋塞阀的要求（本版 10.3.1）；
- 修改了试油作业应执行 SY/T 6604《海上试油作业安全规程》的要求（本版 10.6）。

本标准由石油工业安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井下作业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胜利分公司海洋采油厂、采油工艺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孝友、李学景、文世鹏、王民轩、张雪梅、李建国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SY 6321—1997。